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8,395.92万元	60,790.17万元	是	否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820.55万元	34,426.1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6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上表中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行）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智造"）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上述《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9月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820.55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8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云中马贸易在自2026年8月6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9月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840.00万元，2026年9月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729.81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6年1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9月1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896.11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6年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对云中马贸易在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等费用之和。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9月1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93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60.91	114,311.47
	负债总额	118,489.42	99,763.60
	资产净额	14,371.48	14,547.87
	营业收入	124,274.80	261,348.93
	净利润	-176.39	575.37

（二）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E2ACE86U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76.46	27,322.71
	负债总额	39,080.71	22,696.30
	资产净额	16,495.75	4,626.40
	营业收入	1,115.20	3,334.33
	净利润	-1,130.66	-356.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人）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云中马智造）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80,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8月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公司（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的债权：（1）公司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在2026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2）公司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4,6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93%，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4,432.8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5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62元/股~4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8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成交最高价为43.38元/股，最低价为41.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9月14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1,770股减少至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由250,882,075股增加至251,853,845股。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592,692.25/251,853,845*10=0.5000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00000元/股。

●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51,853,845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1,770股减少至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由250,882,075股增加至251,853,845股，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51,853,8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971,770股后的250,882,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2,592,692.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

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04	范庆伟
2	08*****100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355	范玉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披露。

2、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71,770股已于2026年9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根据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1,770股减少至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2,592,692.25元（含税）。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p.f@weflovalve.com

咨询地址：青岛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4,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1,452.06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4,5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640期	4,500 万元	2026.10.1-2026.12.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 -1.50%	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270期产品编码：C25A24270	6,100 万元	2025.12.10-2026.03.12	保本浮动收益	1.00% -2.00%	募集资金	无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177）	1,000 万元	2025.12.17-2026.02.13	保本浮动收益	1.70%	募集资金	无	是
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1201）	1,000 万元	2026.3.2-2026.4.30	保本浮动收益	1.70%	募集资金	无	是
4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314期	5,500 万元	2026.3.23-2026.6.23	保本浮动收益	1.65%	募集资金	无	是
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春阳路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4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QD00016）	1,000 万元	2026.5.13-2026.6.29	保本浮动收益	1.5%	募集资金	无	是
6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4644期	5,000 万元	2026.8.20-2026.8.31	保本浮动收益	1.00% -1.85%	募集资金	无	是
7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7017期	4,500 万元	2026.9.18-2026.9.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 -1.85%	募集资金	无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5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副总经理郭伟达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郭伟达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增持金额5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郭伟达先生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增持金额36,40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3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1,6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72,2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35,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6,4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57,0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23,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Sinomine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itumba"）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Kitumba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Kitumba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5,000.00万元。

Kitumba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美元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Kitumba的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Kitumba的担保总额为美元14,0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94,7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nomine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中矿卡通巴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30058252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赞比亚卢萨卡省
董事	王治伟、王平卫、廉超、毛付龙、梅德群
注册资本	克瓦查39,999,900元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铀矿和钍矿开采；其他有色金属矿开采；其他未另分类的采矿和采石；其他采矿和采石辅助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6/30或2026年1-6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68,393.33	91,748.54
负债总额（万元）	242,494.80	85,407.15
净资产（万元）	25,898.53	6,341.3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17,021.45	-2,324.77
净利润（万元）	17,706.48	-777.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609298279BZ-1），为Kitumba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 全部债务本金：美元7,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Kitumba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涉及为非全资子公司Kitumba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其少数股东Chifupu未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公司对Kitumba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超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8,540.8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6%；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4,406.67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609298279BZ-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3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864,782,0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

● 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合计向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37,86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 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承诺：本基金会在受让该部分捐赠股份后6个月内不减持捐赠股份；受赠股票未来减持时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减持受赠股票时会根据项目资金支付预算等因素遵循审慎稳健原则进行操作。

● 本次捐赠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青岛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于2026年9月30日与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股份捐赠协议》，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19,352,031股、12,200,000股、4,007,969股、2,3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捐赠给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588X

3、性质：慈善组织

4、成立时间：2011年12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吕万翔

6、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支持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公益项目。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99号

8、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捐赠方：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袁嵩

受赠方：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捐赠内容：捐赠方拟向受赠方无偿捐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7,8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捐赠用途：捐赠股份过户至受赠方名下后，受赠方持有该部分捐赠股份期间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及法定孳息等），以及后续减持捐赠股份所得资金（扣除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用于支持青岛科技大学基础设施建设、一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用途。

受赠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设立专户，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严格按《股份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管理和处置捐赠股份，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用途。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捐赠用途，应当事先取得捐赠方的书面同意。

四、实施捐赠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556,365,180	16.92	544,165,180	16.55
3	煜明投资	77,418,000	2.35	58,065,969	1.77
4	杨德华	4,007,969	0.12		
5	袁 嵩	2,300,000	0.07		
合计		864,782,044	26.30	826,922,044	25.15

注：持股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科技大学起源于1950年的沈阳橡胶学校，1956年迁至青岛，更名为青岛橡胶工业学校；1958年升格为山东化工学院，1984年、2002年先后更名为青岛化工学院和青岛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是我国橡胶专业最全、培养人才最多的一所以橡胶为特色的大学，被行业誉为"橡胶行业的黄埔"、橡胶企业的"孵化器"。

自改革开放以来，青岛科技大学通过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或提供核心技术支撑，由学校老师或校友负责上市的公司已经达到两位数。公司就是由学校老师与科研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三位一体"产学研"一帮人模式发展起来的。如今，由学校元素支持的橡胶与轮胎企业的规模和技术均走在行业发展的前列。学校近期已明确提出要加快一流学科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双一流"和"双优"工程的组织实施，推动现代化新式大橡胶学院规划建设实施，招纳全球学术人才、上下游专业人才和本土学生资源，搭建世界最高水平的学术研究高地、科技创新基地、人才和科研成果的"孵化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已在青岛科技大学工作多年，他深知没有青岛科技大学就没有今天的产业成果，没有"产学研"一帮人模式就没有企业发展的动力和前途。因此，袁仲雪先生愿意用控制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支持青岛科技大学搭建世界一流的大橡胶学院，并利用成功的基础创新理论和AI智能制造技术，编写行业理论创新和应用创新的教材，搭建现代化产业链集成实验室，可同时满足100多个中试项目成果的体验，让更多的老师和学生为"一带一路"全球化发展的现代化本土产品制造服务，同时还要继续完善全球140多所大学高分子专业的学术交流平台，办好研究生科研成果大赛，为全球橡胶工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2、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捐赠股份完成过户前，煜明投资、瑞元鼎实、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拥有捐赠股份的所有权，对捐赠股份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青岛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高度重视公司的发展及股价的稳定，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特承诺：受赠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受赠股票未来减持时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额度；减持受赠股票时会根据项目资金支付预算等因素遵循审慎稳健原则进行操作。

5、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38,42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43,060,087.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1元/股~21.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9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7月22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74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60,087.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已累计回购股份95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0,846.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累计回购股份1,18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0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9,241.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部分的股份回购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董事张敏拟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2日，张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1%，上述减持未发生在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期间。除此之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38,426	0.51
股份总数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以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针对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所需部分的回购股份957,487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针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公告后三年内完成上述用途，届时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在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